**关于拟贷款贴息2022年度金普新区**

**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的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大连市2022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》（大农发〔2022〕6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金普新区2022年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大金普农发〔2022〕394号)文件规定，新区将对7个家庭农场和1个合作社按年度最高不超过4%的利率给予财政贴息补助，单个家庭农场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扶持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以上。

拟对三十里堡街道李三家庭农场（李振利）贷款贴息6003.66元、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徐玉兵家庭农场（徐玉兵）贷款贴息100000元、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王屯村聂洪利家庭农场（聂洪利）贷款贴息32588.89元、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山河村汪世君生猪养殖家庭农场（汪世君）贷款贴息27466.66元、三十里堡街道吴晓光家庭农场（吴晓光）贷款贴息10799.98元、于吉臣家庭农场（于吉臣）贷款贴息14185.75元、大连炮台海燕蔬菜专业合作社（王海燕）贷款贴息79777.74元。

为确保惠农资金发放公开、公正，落实到位，现对拟贷款贴息新型经营主体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新区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至4月30日

联系人：高振波

联系电话：87698149、87694486、87692015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388号

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24日